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5〕2 号

被处罚人：杨*华；（性别：女；民族：汉；年龄： 53；身份证号码：4105*********2024；134****7746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 93 号院 * 单元 *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杨韵华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北关范*玲西医内科诊所为三名患者（吕*凡、李*明、郭*玲）提供诊疗服务，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存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杨*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2025-03-24对北关范*玲西医内科诊所制作的《现场笔录》 1份（编 号：20250324170139412589O1）；

2、2025-03-24对北关范*玲西医内科诊所护士 〔杨*华 〕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

3、2025-04-2对北关范*玲西医内科诊所负责人 〔范*玲 〕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

4、2025-04-2对北关范*玲西医内科诊所护士 〔杨*华 〕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

5、取证材料1份；

6、委托书1份。

杨*华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算。”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元（¥170）整；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